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王基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1#221
電子信箱：a64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23223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行政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016081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」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副本：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水利行政組



1107601574